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08001329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游泳池管理規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游泳池管理規則」

市長羅雪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